

#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

## 岗位聘任制度

为了使重点实验室能够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和发展，在国际学科前沿占领一席之地，必须有相应的运行机制，充分调动广大研究人员和技术及管理人員的积极性。

为了提高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的效率，促进研究工作，使我室多出成果，多出人才，必须充分调动技术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明确他们的岗位、职责和利益。特制订技术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岗位聘任条例。

第一条 岗位聘任分研究室和课题组两级进行。

第二条 岗位聘任一年一聘，并由聘方（室或组）和受聘方双方在聘书上签字。

第三条 双方有权解聘，但必须在解聘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。

第四条 受聘方必须遵守研究所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作息制度、请假制度；完成由聘方研究的岗位任务。

第五条 研究室每年考核受聘人员完成任务和遵守规章制度的情况，考核由自我总结、组室评议和无记名投票三部分组成。

第六条 聘方应按考核结果对受聘人员进行奖惩。

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

2008年01月01日